**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女院评办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重点审核数据2024年目标任务一览表》、《审核评估2024年下半年重点评建工作进程表》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落地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办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参照全国和湖南省同类高校常模，结合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际和总体进度安排，制定了《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重点审核数据2024年目标任务一览表》、《审核评估2024年下半年重点评建工作进程表》，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对标审核评估要求、重点任务和定量目标，严格按照评建进程和责任分工，协同合作，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评建工作各项任务。评建办和各专项组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审核评估专项绩效考核中。

附件1：《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重点审核数据2024年目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2：《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2024年下半年重点评建工作进程表》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代章）

2024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重点审核数据 2024年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定量指标项** | **目标任务** | **责任 单位** | **协助完成单位** |
| 1--1 |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1:350 | 1:342.86 （35人） | 人事处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2 |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1:350 | 1:342.86 （35人） |
| 2 |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 1:125 | 人事处 | 组织部 |
| 3 |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 20.3 （24.36万元）  （自然年） | 财务处 | 组织部 |
| 4 |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 40.2 （48.24万元）  （自然年） | 财务处 | 宣传统战部 |
| 4--1 | 生均思政课程专项建设经费≥40元 | 40（48万元）  （自然年） | 财务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5 |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 | 2073  （自然年） |
| 6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 14.02  （自然年） |
| 7 |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 10.82 （841.16万元） | 资产管理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8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0.718 (总8619.28) |
| 9 |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的专业所占比例（%） | 100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10 |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的专业所占比例（%） | 100 |
| 11 | 通过认证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 5.88%（2个）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相关院部 |
| 12 |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的专业所占比例（%） | 100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13 |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 | 6 |
| 14 |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 65 |
| 15 |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 100 |
| 16 |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 0.105 |  |  |
| 17--1 |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 | 6000 | 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团委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17--2 |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比例（%） | 50 |
| 18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人次） | 20 |
| 19 |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89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0 |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175 |
| 21 |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90 |
| 22 |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90 |
| 23 |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 93 | 教务处、体育部 | 体育部 |
| 24 |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 1:190.48 （总63人） | 人事处 | 学生工作部 |
| 25--1 |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至少2名 | 3 |
| 25--2 |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 1:4000 （总3人） |
| 26 |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 1:501.3 （总7人） | 人事处 | 招生就业处 |
| 27 |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 260 | 财务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28 |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263 |
| 29--1 | 生师比 | 18.99 （师资总数632人，其中校内专任教师512，外聘教师240人） | 人事处 | 各教学单位 |
| 29--2 | 本科生师比 | 18.63 |
| 30 |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88.87/24.8 （总455人，其中博士127人） |
| 30--1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比 | 39.25 （总201人） |
| 31 |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 4 | 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 |
| 32 |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2 |
| 33 |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6 |
| 34 |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14（自然年） |
| 35 |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 |
| 36 |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待定（教育部政策有较大变化） |
| 37 |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70 |
| 38 |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4 |
| 39 |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95 | 人事处 | 各教学单位 |
| 40 |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33(总167人 ) |
| 41--1 |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 | 论文25  （0.2%） | 团委 | 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
| 41--2 | 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1 |
| 42 |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4.56 |
| 43 |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1.25 |
| 44 |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0.2  （总24人） | 国际交流处 | 各教学单位 |
| 45 | 升学率（%） | 6 |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
| 46 |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 90.2 | 招生就业处 | 各教学单位 |
| 47 | 生均学校面积（平方米） | 33.19 (总39.83万平方米) | 后勤基建处 | 发展规划处 |
| 48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 13.02 （总15.6213万平方米） |
| 49 |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 | 7.8 （总9.36万平方米） |
| 50 | 生均体育场馆（平方米） | 2.6  （总31200平方米） | 后勤基建处 | 发展规划处、体育部 |
| 51 | 生均图书（册） | 105.55 (总126.66万册) | 图书馆 | 财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
| 52 | 生均年进书量（册） | 2.7 （3.24万册）  （自然年） |
| 53 | 校内实验实训室数及利用率 | 186/（利用率高于70%）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54 | 实习基地数及利用率 | 150  （6000人次） |
|  |  |  |  |  |
| **说明：** | | | | |
| 1.指标 1-46 项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中的定量指标，其中 1-30项是学校必选的； 31-46项是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47-54项为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必选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 | | | |
| 2.表中所有生均数均按在校生12000人计算。根据往年新生报道情况预计2024年全日制在校学生数为11980人左右，因今年需加入继续教育折算后学生数，实际学生数可能超过12000人，因此，相关生均数指标实际目标值都会相应增加一点。 | | | | |
| 3.目标任务中除标注为自然年的数据为上年1月-12月底数据，其余数据为当年时点（截止9月30日）数据或者为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0日）教学运行数据,具体情况根据教育部数据采集指南相关内容确定。 | | | | |

**附件2：**

**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2024年下半年重点评建工作进程表**

| 时间 | 重点评建工作 | 评建要求 | 工作组及责任单位 | 协助完成  单位 |
| --- | --- | --- | --- | --- |
| 7-8月  7-8月  7-8月  7-8月 | 1.全面修订学校章程和各项制度 | 对标2018年以来新时代教育思想理念，组织各单位全面梳理和修订学校章程及各项制度，原则上2018年以前的文件均需修订，制订适应新时代教育需要和审核评估重点任务要求的新制度；年底前汇编成册。 |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党政办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2.全面修订部门与岗位职责 | 对标2018年以来新时代教育思想理念，组织各单位全面梳理和修订部门与岗位职责，注意各职能部门要突出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职责，10月前汇编成册。 |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人事处 | 各部门 |
| 3.建设好审核评估专题网站，更新完善各网站内容 | 1.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辟专题网站，精心设计网页，迁移近两年学校及各单位审核评估相关信息到专题网站，及时更新评建内容。  2.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网页设立学院审核评估专栏，及时更新评建内容。  3.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清理和更新完善本单位网站内容。 | 宣传报道组/宣传统战部、评估中心 | 各部门、教学单位 |
| 4.完成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验收工作 | 1.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组织学院开展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质量标准情况分析评价，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课程体系特别是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形成分析评价报告  3.科学研制审核标准，严格审核和验收各专业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 | 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
| 5.组织编写2024版课程教学大纲 | 各教学单位根据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及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组织编写2024版课程教学大纲。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 | 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
| 6.组织开展近两学年试卷和实践教学材料清查整改 | 明确清查整改要求，建立整改清单消号制，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全员行动，对近两学年试卷和实践教学材料进行全面清查与整改；9月教务处、评估中心组织专项督查。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 | 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
| 7.完善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做好基地暑期学生实习实践安排与指导工作 | 根据审核评估实习实训定量指标数据要求全面清理与新建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基地暑期学生实习实践安排，加强实习指导。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 | 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 |
| 8.完成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认证进校前所有材料准备工作 | 1.7月15日前按要求完成自评材料的修改与系统提交工作  2.明确所有教学材料的清查整改要求，建立整改清单消号制，组织相关教师全员行动，全面清查与整改。  3.做好案头材料、专业汇报材料等进校材料准备。  4.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制度，修订《师范专业认证知识手册（2）》（学校与认证专业简况）。 | 质量保障组/文学与传播学院、评估中心、教务处 | 各相关教学单位 |
| 9.完成十二栋学生宿舍等工程项目建设 | 1.完成十二栋学生宿舍主体工程和室内外设施设备建设，确保新生到校前能交付使用。  2.完成南院电力增容等工程项目建设。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后勤基建处 | 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 |
| 10.完成懿德楼、睿智楼等老教学楼栋的设施改造与更新 | 在开学前完成懿德楼、睿智楼已损坏桌椅、风扇、门窗等设施改造与更新。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后勤基建处 | 教务处 |
| 11.完成师范技能训练中心建设 | 按照设计方案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建设好设施设备，制定好实验室制度，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教务处 | 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文学与传播学院 |
| 12.完善信息化教学和教学管理设施设备与系统平台 | 1.根据信息化管理新需求做好教务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2.根据现有条件，分步建设实验实训信息化预约与管理系统  3.完善在线教学平台，督促教师及时更新课程教学资源  4.完善多媒体教室云平台建设  5.改造教室摄像与直播设施设备，能满足专家线上听课需求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教务处 |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各教学单位 |
| 6.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建设。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评估中心 |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
| 13.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 | 1.对标2024年生师比要求，广泛宣传、积极招聘，保证引进足够数量高层次人才。  2.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制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度与工作机制。 | 教师队伍组/人事处 | 各教学单位 |
| 14.做好2024年招生与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 1.做好本科生招生和生源质量分析统计工作，提升生源质量。  2.继续做好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合同/协议就业率，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2% | 教学成效组/招生就业处 | 各学院 |
| 15.提升教师产学研用和成果转化能力 | 建立教师产学研用能力培养培训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 | 教师队伍组/科研处、教师工作部 | 各教学单位 |
| 16.引导和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 1.优化体制机制，创造性开展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育人效果突出。  2.加强对暑期留校学生的学习、训练、实践指导与管理。 | 学生发展组/团委、学生工作部 | 各学院 |
| 17.拓展师生国际视野 | 1.完善合作办学与国际交流工作机制，制定拓展教师和学生国际视野的行动计划。  2.积极组织教师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等，组织学生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 | 教师队伍、学生发展组/  国际交流处 |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
| 9月  9月  9月  9月 | 1.追加审核评估和师范类认证专项经费预算 | 进行省内高校调研，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经费预算，满足审核评估培训调研、资料编印、专家指导、专项督查、院部评估、3个有关毕业生有关外部调查等基本支出需要及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查迎评工作基本支出和学前教育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奖励支出需要。 | 评建办、质量保障组/财务处、评估中心 |  |
| 2.组建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专班队伍 | 从职能部门和院部抽调3-5名人员组建评建办公室专班，与评建办公室其他成员形成强大合力，强化评建重点项目统筹与督办工作。 | 评建办/人事处、组织部、评估中心 | 各专项组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 |
| 3.开展暑期评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专项督查 | 9月中旬对标暑期评建重点工作目标与要求组织专项督查。 | 评建办、督查组/评估中心、纪委办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4.开展2024年数据挖掘与采集，实现审核评估各项定量重点数据年度目标 | 1.9月15日前启动2024年数据挖掘与采集工作，组织专项培训与研判会议。  2.9月26日前各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基础数据采集，10月5日前牵头单位完成数据汇总和提交，10月10日前完成数据分析，各责任单位力争年度各项数据不低于2023年水平，实现审核评估各项定量重点数据年度目标。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5.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与支出 | 1. 完善“教学经费投入保障与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全面清查今年教学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2. 对标2024年目标数据，增加相关投入，强化支出管理。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财务处 | 教务处、审计处、各教学单位 |
| 6.强化师资队伍保障度 | 1. 按质按量完成人才引进任务，整合校内资源扩充专任教师，增补外聘教师，保证生师比不高于18.99。 2. 及时办理新进教师入职手续和外聘教师聘任手续，落实各类教师教学任务。 3. 建立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4. 建立健全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担任专业负责人的机制。 5. 9-10月积极开展新进教师和帮扶教师培训及教师教学技能、实岗锻炼等各类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 教师队伍组/人事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7.完成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定量数据目标任务 | 1.完成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相关项目的验收入库，按要求进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的清查核实和数据采集。  2.保证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不低于2024年审核评估定量数据目标值。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资产管理处 | 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
| 8.积极拓展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 1. 做好大汉集团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相关用途标识，合理安排师生教学科研活动，规范保存使用记录和相关材料，做好相关数据填报。 2. 完成新宿舍学生活动中心验收，积极推动养老托育大楼、新文科大楼等新项目建设。 |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资产管理处 | 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
| 9.落实“以本为本”，形成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 | 健全学校校领导巡查教学制度，领导干部听课、联系师生和谈心谈话制度，教育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制度等落实“以本为本”、“八个首先”的相关制度，建立台账,规范保存相关材料。 |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党政办 | 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
| 10.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 | 1.制定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  2.建立健全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共赢、开放共享、产教融合的实践育人机制，落实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校企“双导师”制度。  3.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验教学中心数≥5个，实习实训基地数≥150个。  4.培育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推选省级、国家级优秀项目。  5.加强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建设，相关课程达到70门以上  6.建设学校校企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和应用型教材 | 培养过程组/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11.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成效 | 1.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和相关制度，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和各类竞赛引导和激励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实施“三创”融合。  2.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占在校生比例≥50%，加大省级及以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力度，获奖数≥20人次。 | 培养过程组/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12.开展好新生入学教育，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学风建设与品德养成教育 | 1.统筹规划、分工合作，全方位开展好新生入学教育，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学风建设与品德养成教育。 | 学生发展组/学生工作部、团委 | 各学院 |
| 13.做好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认证进校考查相关准备工作 | 1.制定专家进校考查迎评工作方案及专家工作指南。  2.落实2024年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认证9月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做好迎评准备工作和模拟认证。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教务处、文学与传播学院 | 各相关教学单位 |
| 10月  10月  10月 | 1.顺利完成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认证进校考查工作 | 1.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做好10月中旬教育部认证专家进校现场考查相关工作。  2.召开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师范认证工作总结会。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教务处、文学与传播学院 | 各相关教学单位 |
| 2.组织好实习工作，开展实习专项督查 | 1.对标评估要求，组织实习各项工作，落实好实习生双导师制度。  2.共建示范实习基地，改善实习条件，规范实习材料。  3.开展实习材料和长沙市示范基地（每个学院1个）专项督查工作。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评估中心 | 各学院 |
| 3.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 | 1.制定有关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专业设置标准，严格执行《湖南女子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保证新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契合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  2.加强新办微专业教学建设与管理。  3.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 培养过程组/教务处 | 各学院 |
| 4.审核验收2024版教学大纲 | 科学研制审核标准，严格审核和验收各课程2024版教学大纲 | 培养过程/教务处、评估中心 | 各教学单位 |
| 5.制定高水平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 制定高水平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教务处、党政办 | 发展规划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 |
| 1.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月活动。  2.组织评选2023-2024学年教学质量优秀奖。  3.强化“五自”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加强督查督办。 | 质量保障组/教务处、评估中心 | 各教学单位 |
| 6.营造浓厚的评建氛围 | 建设校园橱窗审核评估宣专栏，加强学校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和校外媒体宣传。 | 宣传报道组/宣传统战部、评估中心 | 各部门、教学单位 |
| 7.制定和实施校风建设方案 | 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新要求和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校风建设方案，营造良好校风。 | 宣传报道组/宣传统战部 | 各部门、教学单位 |
| 8.开展学风建设与科技文化节活动 | 1.完善学风建设实施、评估和激励长效机制，加强学业指导和学业预警。  2.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与科技文化节活动，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创新、力行。 | 学生发展组/学生工作部、团委 | 各教学单位 |
| 9.组织开展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培训与实务指导 | 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培训与实务指导，实现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 评建办/评估中心、教师工作部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10.规范教学档案材料 | 1.修订和完善教学档案材料归档管理办法，规范教学档案。  2.组织各教学单位清理、整改和归类保存教学档案。 | 评建办/党政办、教务处、评估中心 | 各教学单位 |
| 11.完善教师业务档案 | 1.完善教师信息系统管理，组织教师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和导出教师相关信息表。  2.规范整理和归类保存教师信息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和业务材料。 | 教师队伍/人事处 | 教务处、科研处、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
| 11月  11月 | 1.开展教学单位2022-2024年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 参照审核评估线上线下评估程序，对标评估要求，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开展线上材料审阅与评估工作1周，在线下开展听取汇报、现场考查和调阅材料等评估工作1-2天。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
| 2.开展2024数据状态分析，提交教育部教学质量监测数据 | 1.全面细致校正2024数据采集结果，深入分析状态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和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重点数据清单，提交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核。  2.按时向教育部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提交学校数据。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
| 3.撰写和发布教学质量报告 | 1.以教育部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导出数据为基础，撰写和发布学校教学质量报告。  2.组织各学院撰写学院和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并汇编成册。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
| 4.立项培育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优秀案例 | 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凝练本科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效，立项培育一批校级本科教育教学优秀案例，并给予一定资助。 | 培养过程/教务处、党政办、评估中心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5.组织召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第三次推进会（基本办学条件评建专题） | 涉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责任部门全面清理学校已有条件与审核评估2025年目标数据、办学底线要求及同类高校常模数据的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 | 评建办、教学资源组/ 评估中心、教务处 | 发展规划处、后勤基建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图书馆、网信中心、体育部 |
| 6.组织开展航空与艺术专业新专业评估自建自查自评工作 | 根据湖南省新专业评估办法与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航空与艺术专业新专业评估自建自查自评工作。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
| 7.完成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 组织做好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全面了解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教师教学相关服务与管理工作，为完成明年教育部专项调查目标任务做好相关准备。 | 教学成效组/教师工作部 | 各教学单位 |
| 12月 | 1.开展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年度审核评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 | 对标对表分组考核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年度审核评估重点任务和定量指标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分配。 | 评建办/人事处、评估中心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
| 2.完成有关毕业生调查，形成3个调查报告 | 1.开展好2024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工作，形成和发布全校和专业就业质量报告，比较分析近三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持续改进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2.组织各学院开展毕业1-5年毕业生中长期发展和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跟踪调查工作，形成和分析两个调查报告，持续改进人才培养与相关服务与管理工作，为完成明年教育部专项调查目标任务做好相关准备。 | 教学成效组 /招生就业处（校友会） | 各教学单位 |
| 3.反馈教学单位2022-2024年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结果，持续跟踪和督查问题整改 | 1.通报反馈教学单位2022-2024年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结果  2.各教学单位总结反思评估工作，撰写和提交整改方案，并着力组织整改评估专家反馈的有关问题。  3.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团持续跟踪和督查问题整改。 | 质量保障组/评估中心 |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
| 2025年1月 | 1.召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第四次推进会 | 1.全面总结2024年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推进情况。  2.积极谋划和精密部署2025年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  3.安排寒假有关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 评建办/评估中心 | 各部门、各单位 |
| 2.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 | 1.组织指标体系各专项工作组及评建办专班人员参加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学习培训。  2.各专项工作组结合学校上一轮合格评估及其整改情况、学校近两年建设发展情况、2024年审核评估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各教学单位2022-2024年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情况，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审核重点，起草本工作组负责指标的自评报告。  3.评建办专班人员汇总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初稿。 | 评建办/指标体系各专项工作组 |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